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揭阳京信电厂 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粤环审〔2016〕494号

广东京信电力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东揭阳京信电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揭阳京信电厂新建工程选址于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，拟建设2×6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热电联产机组，年均热电比82.75%、全厂热效率59.88%，配套建设7万吨级散货泊位和5000吨级重件泊位各1个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实施方案（2015-2017年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能电〔2015〕488号），本项目供热范围为大南海石化工业区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于2016年1月26-27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出具的《关于广东揭阳京信电厂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认为，报告书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价内容，以及提出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

可信。2016年9月18日，我厅厅务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环保局和我厅环境监察局负责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

2016年10月9日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委、国土资源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，揭阳市环保局，省环境技术中心，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6年10月9日印发
